

社員名簿

(郷村合作社
戸別調査表)

集計要領

目 次

一，集計要領	1
二，經營樣式別戶數欄	1
三，經營樣式別，土地所有面積表	1
四，經營樣式別，經營面積欄	1
五，經濟地位別欄	1
六，其 他	1

集計要領

一、集計要領

求戶別調查之社員名簿內，經營樣式別包括地主，小作自小作，雇農，雜業（商人其他）等欄，依此區分，按經營面積之大小，順序記入之。

此經營樣式之分類，爲集計之基礎，切須注意，勿使混淆，詳細分類起見，於經營樣式分類各欄間貼以色紙，或標以符號，以示區別。

二、經營樣式別戶數欄

經營樣式別分類作成後，調查其戶數記入各欄內，按經營樣式別，將不同經營之戶數，與總戶數，作成各百分比，例如，全戶數爲五十戶，其中地主十戶，自作農五戶，佃農三十戶，雇農十戶，雜業五戶，其比率地主當占百分之二十，自作百分之十，佃農百分之四十，雇農百分之二十，雜業百分之十，共計爲百分之百。

三、經營樣式別土地所有面積表

甲，總面積欄 各個經營樣式之所有總面積，與調查全戶所有面積之百分比，即該當經營樣式別之所有面積也，下段之計欄，爲全部戶數之調查。

乙，一戶平均 以前項之該當戶數，除經營樣式別所有面積，即一戶之平均面積，全面積除全戶數之結果記入下段之計欄內。

四，經營樣式別經營面積欄

依前述同樣要領集計之，所有面積與經營面積，應加注意，勿爲混淆。

五，經濟地位別欄

社員名簿該當欄之經濟地位別之記號，依各經營樣式別集計之，經濟地位別與該當經濟樣式之百分比率，亦須求出。

六，其他

於右記五項外之必要事項，於別冊鄉村概況調查表後之基本調查表之計錄，合計欄可利用之。